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4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安忍
　　孫逸文
被　　告　江宗星
被　　告　陳正信
訴訟代理人　洪嘉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40號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訴訟，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13號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之訴訟判決確定、撤回或和解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告對被告江宗星、陳正信二人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主張：鈞院108年度司執五字第7669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所製作之分配表中，就被告江宗星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拍賣所得，被告陳正信所列入分配次序4、9之執行費及抵押權應予剔除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108年度司執五字第76690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前就被告江宗星所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予以拍定，並就拍賣所得於109年5月25日製作更正分配表，將被告陳正信列入分配次序4、9中執行費及抵押權中優先分配。惟原告前已對被告二人，就被告江宗星所有系爭大南段大南小段109-53及109-768地號土地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1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提起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訴訟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13號審理中。因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

所訟爭之債權存否及其分配次序，均有待該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之審理結果，始得確定之。準此，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即有於該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事件裁判確定、撤回或和解前，先予停止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宗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